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姚公司 100%股权、马龙公司 100%股权、会泽公司 100%股权、泸西公司 7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在中国昆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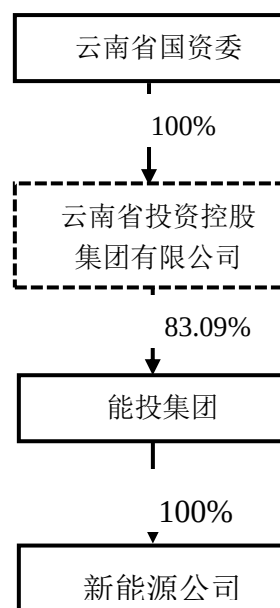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在中国昆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85,550.77
实收资本（万元）	169,020.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6 号招商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97203592M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3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能投集团持有新能源公司 100%的股权，系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能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签订《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相应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相同。

第 1 条关于原协议的修订

1.1. 原协议第 6.1 条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调整确定乙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承诺数据，具体承诺数据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1,873.95	13,793.77	14,222.86
截至每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9,449.41	33,243.18	47,466.04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订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调整确定乙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承诺数据，具体承诺数据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1,873.95	13,793.77	14,222.86
截至每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9,449.41	33,243.18	47,466.04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实施完毕，而在 2019 年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一年，即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调整确定乙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承诺数据，具体承诺数据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1,873.95	13,793.77	14,222.86	14,527.71
截至每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9,449.41	33,243.18	47,466.04	61,993.75

”

1.2. 原协议第 6.2 条第一款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自 2018 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同意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其中，截至 2018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20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2020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18 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 2020 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订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自 2018 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同意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其中，截至 2018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20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18 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 2020 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实施完毕，而在 2019 年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一年，截至 2021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21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

第 2 条 业绩补偿

2.1 业绩补偿方式等其他内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第六条执行，与原有补偿安排保持一致。

第 3 条 生效条件

3.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 4 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

绩补偿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被解除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一并被解除；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为准。

4.2 本补充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剩余部分用于申报审批，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